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20〕20号

签发人：桂勇翔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 053 号提案的答复

戴牛、王春仙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为中小学校配备专业医护人员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教育局坚持“健康第一”，以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（以下称为“校医”）为抓手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拓展工作模式，深入开展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，提升学校卫生管理水平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。

一、完善制度，推进校医配备

近年来，市教育局先后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的意见》，明确学校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的总

要求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。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意见》，细化学校卫生保健工作要求，对卫生室建设、校医配备等予以具体部署。2020年起，积极与卫健委合作，建立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，推动校医配备全覆盖。启动“健康学校”创建工作。经过努力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卫生条件得到明显改善，实现了学校卫生保健机构全覆盖、卫生保健人员全覆盖。截至目前，我市共有各级各类中小学校 1040 所，其中高中 17 所，初中 127 所，小学 896 所。在校学生 519526 人。卫生室(保健室)705 个。卫生技术人员和专兼职保健教师 286 人。

二、创新模式，加强选派管理

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的常规管理，督促学校设置医务室、保健室，配备卫生保健人员，将卫生保健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学校工作考核。卫生健康部门对学校医务室进行卫生机构资质审批，面向校医进行执业资格注册、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，组织专业人员每年进学校指导。

三、加强保障，关注师生健康

校园医务室及相关医疗设备等投入。在高标准推进硬件建设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校医专业特长，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制度、公共事件报告制度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、通风消毒制度等，确保工作有力推进。丰富学校健康教育课程，使学生掌握常见病防治和卫生保健知识，增强自我保健意识，养成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。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、学生健

康知识普及率和体检率均达到100%，学生近视率、龋齿率、肥胖率等逐步降低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，感谢您对全市中小学生的关爱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

2020年10月22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体卫艺科

0374-2699825

联系人：关雁军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